



## 海南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加工增值货物内销优惠政策出台

### 摘要：

- 2021年7月8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洋浦保税港区开展先行先试，率先落实海南自贸港总体方案制度建设内容，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背景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称《总体方案》)，其中指出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021年7月8日，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作用，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署税函〔2021〕131号)，海口海关也公布《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海口海关公告2021年第2号)明确相应实操要求。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政策有利于海南自贸港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中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海南自贸港更好发挥区域价值链重要连接点作用，在利用内外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海南产业链配套能力、获取先进技术溢出具有重要意义。

### 毕马威观察

此次《暂行办法》充分体现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主旨，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自由贸易岛。洋浦保税港区“一线”放开、“二线”管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重要作用，为下一步更大范围推广乃至全岛封关运作积累经验、进行压力测试。

加工增值政策落地实施将极大促进保税港区内制造业发展，并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就企业而言，可大幅降低其税负，使其产品更具价格优势；就消费者而言，则可购买更优惠产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就进出口企业而言，重点需要关注的内容包括：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享惠企业类型 (须同时满足)</li> <li>❖ 鼓励类产业企业</li> <li>❖ 在洋浦保税港区登记注册</li> <li>❖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li> <li>❖ 经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享惠货物类型</li> <li>❖ 不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或</li> <li>❖ 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li> </ul> |
|--|---|

其中，

-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进口料件：**是指自境外入区的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
- 加工增值超过30%：**是指备案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30%。
-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30%的货物内销适用该政策。

加工增值超过30%核算方法及程序：

1. 自主核算：加工增值货物通过计算公式进行核算，计算公式为：

$$x = \frac{\text{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100\% \geq 30\%$$

2. 如实申报：企业应在货物出区内销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3. 生成编号：海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由备案企业将该编号告知境内区外进口企业。

此次《暂行办法》明确了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政策，但以下事项也值得企业注意：

- 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但加工增值小于30%的货物，出区内销的，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
- 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 ❖ 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 ❖ 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 ❖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 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除料件外相关费用(如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等)归总及计算，《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未作具体规定，还待进一步明确。

## 毕马威建议



结合本次《暂行办法》政策文件，建议企业：

- 对于已在洋浦保税港区注册企业，建议充分研究《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提前评估，对供应链进行合理调整，争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对于尚未在洋浦保税港区注册企业，建议尽快开展可行性分析研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业务需求，提前谋划在洋浦保税港区以及海南岛业务布局；
- 在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内销优惠税收政策同时，应重点关注进口货物审价、海关归类等合规事项；
- 关注未来海南自贸港相关配套政策进展，包括海关海南全岛封关等，进行提前规划，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此外，考虑到目前海关公布的增值比例公式仅仅列出货物内销价格和料件采购价格，海关在后续稽查中对于区内企业运营过程中采购的非实物性服务以及各类无形投入成本费用等如何处理，有待进一步观察相关的实施细则。此外，无论是这些服务和无形投入、还是有形货物的购销价格，都可能涉及区内企业与国内外关联方转让定价是否合理问题，对此，企业应该综合整个跨境及跨区供应链上下游，从税务、海关估价等不同角度进行全面评估。

毕马威一直以来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动态，在相关财务税务、贸易关务等专业领域有深入的洞察和丰富的经验，可以在产业发展规划、税务关务优化、政策适用实操、政策调研与优惠扩大申请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服务。毕马威将继续追踪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政策解读及实操方案。

您有进一步问题，请联系我们贸易与关务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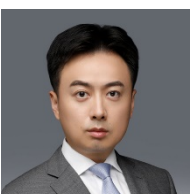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王守业 (本文作者)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



夏颖 (本文作者)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马飙 (本文作者)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经理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4561  
E: bill.ma@kpmg.com